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本公司的名稱將由「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